证券代码: 838584 证券简称: 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程春东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春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选举程春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春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程春东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石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东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张东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内蒙古新达能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新达能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能通")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提供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工路4号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仇丽华的配偶罗巨财是内蒙古新达能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74.5 万元,此项贷款为税贷、信用贷款,最终贷款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